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水利咨询

股票代码：870619

收购人名称：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上海路水利大厦4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水利咨询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水利咨询中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1
释 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3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5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5
第二节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财务会计资料	8
一、审计意见	8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8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1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3
五、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18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第六节 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0
二、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20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3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2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水利咨询、公众公司	指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江苏水投	指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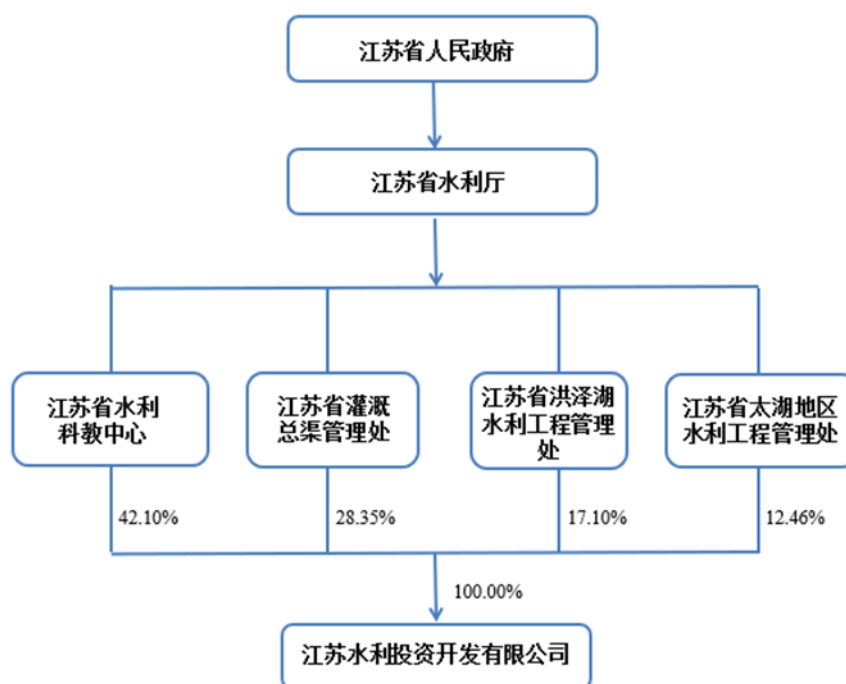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江苏水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永平
注册资本	5930.6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2276T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水利大厦 4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利工程项目投资，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沿海、滨江滩涂开发，国内贸易，种植业、养殖，商品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上海路水利大厦 4 楼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水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持有江苏水投 42.10% 股权，为江苏水投的控股股东。

机构名称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12476T
法定代表人	许永平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岔路口
职能	为水利科研成果转化和职能培训提供服务。水利新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测试、效益转化、技术推广；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培训；水利系统科研成果展览。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系江苏省水利厅所属机构，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南京清源水利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水利工程技术服务
2	江苏省淮沭新河维修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承包
3	南通市海门区兴海供水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自来水供应
4	江苏宿迁水利综合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5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水量、水质、水生态的监测评价，规划论证
6	江苏省苏淮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7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8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境外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
9	江苏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江、海、湖泊及河道疏浚、环保清淤
10	江苏省水利厅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五金、电工

			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水工机械、钢材零售
11	南京江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100%股权	机电设备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利工程施工
12	南京新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水投持有53%股权	物业管理
13	江苏省引江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都水利枢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乙级水利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安装
14	苏州市水文水生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水文仪器研发、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
15	镇江文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水文勘测技术开发；水文预报
16	南通鸿泰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水文水资源勘测与调查评价，水环境调查评价
17	扬州文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评价、规划论证，水资源论证
18	无锡河湖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水文服务
19	泰州市海陵区江淮水文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顺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水文测量技术咨询，水资源保护咨询
20	江苏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服务
21	扬州江淮水利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水利外经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0%股权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不含危险物品）、五金、水利电力成套设备、防汛草袋、塑料编织袋、救生衣、土工布、彩条布、防汛应急灯具、木材、日用杂货销售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

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设有董事长一名，为许永平；设有董事4名，分别为张功强、邵仲忙、陆建国、王苏；收购人设监事一名，为韩友志；收购人设总经理一名，为许永平。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在证券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已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本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本公司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水利咨询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水利咨询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 确认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第二节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财务会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江苏水投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瑞华会审[2020]2-731 号、苏瑞华会审[2021]2-2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江苏水投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95,653.31	90,777,402.43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15,664.65	3,616,412.65
预付款项	52,000.00	59,745.50
其中：应收利息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6,263,317.96	107,453,560.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380,000.00	73,380,000.00
固定资产	7,944,748.08	9,028,743.7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2,980.00	72,980.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97,728.08	82,481,723.78
资产总计	177,661,046.04	189,935,28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3,156.31	1,029,679.00
预收款项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9,561.41	155,443.64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3,731,249.67	13,885,885.67
预提费用	1,752,855.50	1,752,85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87,700.07	16,823,86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2,213.50	1,802,213.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2,213.50	2,602,213.50
负债合计	19,089,913.57	19,426,07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306,700.00	59,306,700.00
资本公积	49,492,199.74	31,908,482.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6,438.60	13,756,438.60
未分配利润	36,015,794.13	65,537,5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71,132.47	170,509,207.0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71,132.47	170,509,20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661,046.04	189,935,284.36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783.68	180,661.1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783.68	-180,661.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5,893,555.28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102,590.84	4,309,768.87
财务费用	-1,185,806.44	-1,169,824.23
三、营业利润	-1,929,568.08	2,572,949.46
加：投资收益	9,853,242.35	10,343,916.5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1,970.72	
减：营业外支出	4,580,001.62	1,200,000.00
四、利润总额	3,385,643.37	11,716,866.00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3,385,643.37	11,716,866.0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5,537,586.18	82,748,732.57
其他转入	-32,907,435.42	-27,756,325.7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6,015,794.13	66,709,27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1,686.60
提取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6,015,794.13	65,537,586.1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6,015,794.13	65,537,586.1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6,12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096.72	9,512,8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096.72	23,469,00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10.62	17,637,66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822.32	483,98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62.07	172,85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2,076.42	2,715,2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6,271.43	21,009,80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1,174.71	2,459,20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5,000.00	4,339,62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53,242.35	3,478,47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8,482.35	7,818,09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56.76	76,99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9,056.76	76,99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9,425.59	7,741,10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1,749.12	10,200,30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77,402.43	80,577,09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95,653.31	90,777,402.43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江苏水投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及过户登记。

2021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 号），同意将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利咨询 30.00%的股权划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持有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受让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水利咨询 30.00%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水利咨询 3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水利咨询 30.00%的股权，为水利咨询的第一大股东、水利咨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江苏水投持有水利咨询 30.00%的股权，为水利咨询的第一大股东、水利咨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江苏水投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据此，本公司承诺持有水利咨询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划出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水利咨询

（二）主要内容

1、本次无偿划转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份额数量

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划出方）向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方）无偿划转股份，本协议划转的标的公司证券简称为水利咨询（证券代码：870619），本协议划转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

2、标的股份系划出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划出方保证：被划转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3、划出方及划入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鉴于被划转标的股份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证券，划出方为水利咨询证券（证券代码：870619）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以及划入方对划转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4、兜底条款

本无偿划转协议系划转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划转双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无偿划转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条款无效。

五、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1年6月25日，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批复江苏省水利厅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的函》（苏经资管办【2021】32号），根据该批复：水利咨询为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股权占比30%，股权划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持有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受让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水利咨询30.00%的股权。

2021年12月27日，收购人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水利咨询3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

登记。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水利咨询的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业务往来。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以推动企业加快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的要求，拟注销江苏振兴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水利咨询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苏水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水利咨询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和改变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建议，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的，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一）对水利咨询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水利咨询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水利咨询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水利咨询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利咨询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水利咨询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水利咨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其股东保持独立。收购人在成为水利咨询第一大股东后，将保持水利咨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水利咨询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水利咨询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相关内容。水利咨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规划设计服务。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同业竞争是指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收购后，江苏水投虽然为第一大股东，但无法就某一事项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达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能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本次收购前后，水利咨询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水利咨询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与水利咨询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收购人将促使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被收购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收购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

第六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二、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第七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江苏水投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确认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江苏水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江苏水投出具了关于收购后不向水利咨询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承诺不向水利咨询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水利咨询，不利用水利咨询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水利咨询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水利咨询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将给予水利咨询相应的赔偿。”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的声明

收购人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过渡期（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的稳定，作出如下承诺：

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承诺为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八) 关于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是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 3、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
- 4、本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 5、本收购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 1、我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我司将在水利咨询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水利咨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水利咨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水利咨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政和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4A栋6-7楼

电话：025-84227811、84227833

传真：025-84227811

经办律师：韦清桐、仇海军

（二）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康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友祥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春兰路288号海曙颐园北楼303室

电话：18852652799

经办律师：张友祥、曹华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水利咨询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法定代表人：

江苏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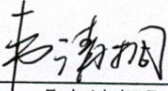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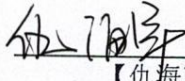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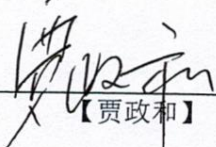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韦清桐】


【仇海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政和】

